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1074號、第1242號

聲請人即

告訴代理人 林君鴻 律師

告 訴 人 澄瑩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鈺馨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曾煥鈞妨害電腦使用案件（本院107年度上訴字第3044號），聲請核發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轉拷交付本院107年度上訴字第3044號案件卷附被告曾煥鈞於民國105年11月13日警詢之錄音（影）光碟，並禁止聲請人再行轉拷利用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曾煥鈞妨害電腦使用案件，聲請人為確認筆錄之內容，因而聲請檢視卷附被告曾煥鈞於105年11月13日警詢之錄音（影）光碟云云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3條規定「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，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。但筆錄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」，此規定依同法第38條及第271條之1，於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及委任律師為告訴代理人者準用之，但並無告訴人得請求閱覽卷宗之準用規定，是得依上開規定檢閱卷宗、證物及抄錄或攝影者，限於辯護人、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，及以律師為告訴代理人者，並不及於被告、自訴人或告訴人本人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24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已敘明為維護其法律上之利益，而其聲請並無依法令規定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之情形，核其聲請，為有理由。爰裁定其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轉拷交付卷附被告曾煥鈞於105年11月13日警詢之錄音（影）光碟，並禁止聲請人再行轉拷利用。

01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4 日
03 刑 事 第 二 十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蔡 聰 明
04 法 官 崔 玲 琦
05 法 官 梁 耀 鑾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8 書 記 官 宗 志 強
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